

#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班級經營計畫

導師：楊婉婷

7 年 16 班

<p>一、帶班理念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適應國中生活，參與校內各項活動。</li> <li>2. 關心學生日常行為，避免偏差行為產生。</li> <li>3. 尊重學生多元特質，鼓勵適性發展。</li> <li>4. 培養獨立自主、積極負責的態度。</li> <li>5. 重視班級常規，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。</li> <li>6. 學習體諒、關懷他人，並尊敬師長。</li> </ol>
<p>二、本學期預定重要工作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段考時間：第7週3/26(二)3/27(三)、第14週5/16(四)5/17(五)、第20週6/26(三)6/27(四)</li> <li>2. 2/19(一)校外教學</li> <li>3. 113年5月1日~7日國際新馬交流</li> <li>4. 6/28休業式</li> </ol>
<p>三、師生互動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聯絡簿/週記/職務觀察分享，生活經驗之分享。</li> <li>2. 平時觀察學生情況，適時關懷討論。</li> <li>3. 課餘盡量多到教室走動，瞭解班級的動態。</li> <li>4. 偶發事件之適時機會教育。</li> <li>5. 鼓勵參與班上活動，增強榮譽感。</li> </ol>
<p>四、生活常規要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準時到校，不遲到早退，不隨意請假。</li> <li>2. 準時繳交作業並自行完成，不抄襲。</li> <li>3. 盡責完成份內工作(包含班級幹部、各科小老師、掃除工作等)。</li> <li>4. 上課認真聽講、善用課餘時間，課後務必複習。</li> <li>5. 服裝儀容應符合規定，桌椅及櫃子應整齊乾淨。</li> <li>6. 重視團體榮譽、合群守秩序。</li> <li>7. 不攜帶與學習無關的物品(例如：不健康的零食、漫畫、電玩、小說、危險物品等)及貴重物品(手機等智慧型產品、太多金錢等)。</li> </ol>
<p>五、期望家長配合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中課業負擔加重，請督促孩子回家先完成作業再做休閒活動，並於聯絡簿簽名確認。</li> <li>2. 事喪公假請事前填假單。當日病假，請家長於上午9:00前來電學務處((02) 2723-2771分機321或320)或直接聯繫導師(分機373)，並於返校後依時限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視同曠課。</li> <li>3. 因本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(如紙盒、紙杯、塑膠杯、免洗筷等)，請在家或在早餐店吃完早餐。</li> <li>4. 只帶當天需要的錢，並隨身攜帶以免遺失，貴重物品請勿帶來學校。</li> <li>5. 為孩子的螢幕時間把關，強制約束是必要的！請家長留意孩子上網、漫畫、小說內容。若攜帶手機到校，將於早自習統一繳交保管，放學時發還。</li> <li>6. 請家長每日撥空與孩子聊聊天，了解孩子的學習與交友狀況，也可規劃多元的親子活動，如運動、郊遊、藝文活動等，幫助孩子身心正向發展，也不要吝於讓孩子學習自我生活管理，可以多訓練做家務。家庭是孩子成長的重要後盾，孩子需要家人的陪伴與支持，等待他/她日漸茁壯。</li> <li>7. 如家長有任何疑問或是對任課教師有相關建議，請先洽導師，切勿在孩子面前批評老師，影響其對於老師的觀感，這對孩子學習會有負面的影響。同學間若有不協調或不合己意的地方，</li> </ol>

	也可先與導師聯繫, 以了解事件始末, 避免不必要的誤會。
六、聯絡方式	辦公室(02)2723-2771分機373 手機0985362036